

案號：_____ 申請人：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切結資料

註：1、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2、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3、以下所載資料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1. 本人之父親：存，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籍(除口) _____ 籍(居住)； 歿
 母親：存，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籍(除口) _____ 籍(居住)； 歿。

2. 本人生育有兒子(含養子) _____ 名，女兒(含養女) _____ 名，已歿者 _____ 人；
外籍(除口) _____ 籍(居住) _____ 名。

3. 同戶籍內有：祖父；祖母；孫子女 _____ 名。

4. 本人是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是；否。(扶養被保險人之納稅義務人為列計人口)

上述，非台灣籍(外籍)一親等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明、財稅資料)

5. 應計人口中有：
現役職業軍人(含志願役)或教師(請檢附薪資證明)
非台灣籍(外籍)一親等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6~25歲就學子女(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義務役或替代役男(請檢附在營證明)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失蹤(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6. 本人與全家人口是否領有下列給付(退休金(俸)、遺屬撫卹金)：
否；
是，本人與全家人口：
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領有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俸
領有遺屬撫恤金

※以上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轉帳存摺封面及最近半年存摺內頁影本。

貳、具結人與受委託人切結(簽章)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受委託人與具結人關係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